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NT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20號安泰國際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莊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b). 重選莊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c). 重選陳繼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d). 重選陳鈞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e).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3. 續聘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4.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可因應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的日期。」

5.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任何庫存股份)以及提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可因應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而調整)，惟不包括根據下列各項配發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
 - (iii) 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內提述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任何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內提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可因應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調整)。」

承董事會命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碩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按主席決定允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時表決。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載有有關上述通告所載第2、第4、第5及第6項其他詳情的通函，將連同二零二六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6. 倘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正或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不會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而將會延期至較後日期舉行；一旦延期，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告。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香港銀行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7. 本通告內提述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碩先生、莊斌先生、徐永得先生及吳宗梅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冠業先生、袁景森先生、陳繼忠先生及陳鈞勇先生組成。